

ICS 13.020.01
CCS A 16

DB4403

深 圳 市 地 方 标 准

DB4403/T 145—2021

绿色家庭评价规范

Evaluation specification for green family

2021-03-02 发布

2021-04-01 实施

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基本要求	1
5 评价内容	1
6 评价方法	4
附录 A （规范性） 绿色家庭评价基本要求与评分表	5
附录 B （规范性） 绿色家庭评价结论表	7
参考文献	8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文件由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深圳市生态环境智能管控中心、深圳深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胡艳芳、朱庆楼、雷波、陈小妹、彭孟香、何岩虹、谢一林、王翠榆、黄小琴、梁倍林、钟佳南。

绿色家庭评价规范

1 范围

本文件规定了绿色家庭评价的基本要求、评价内容及评价方法。
本文件适用于指导深圳市开展绿色家庭的创建及评价工作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。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绿色家庭 green family

倡导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，维护生态环境，践行绿色、低碳生活方式，崇尚健康、文明、环保的生活理念，积极参与社会环保活动，起示范带头作用的新型家庭。

4 基本要求

为本市常住人口家庭，家庭成员近三年无违法犯罪记录。

5 评价内容

5.1 设施环境

5.1.1 家庭环境

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- 家庭环境整洁、卫生，室内无杂物堆放；
- 私人物品不堆放在楼道、走道等公用空间，保持楼道清洁。

5.1.2 家庭绿化

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- 室内种植适合家居环境或能净化室内空气的植物，且生长状况较好；
- 家庭阳台或屋顶等室外空间种植植物，且生长状况较好。

5.1.3 绿色装修

家庭装饰、装修采用环保材料。

5.1.4 电器能效

使用中国能效标识2级及以上的空调、冰箱和洗衣机等家用电器。家用电器能效评分规则见表1。

表1 家用电器能效评分规则

能效标识2级以上的电器 占所有家用电器的比例	得分
100%	5
[80%, 100%)	3
[50%, 80%)	1

5.1.5 油烟净化设备

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- 厨房安装抽油烟机、油烟净化设备；
- 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备，确保其干净、无污渍；
- 一年内没有因厨房油烟排放处理不当而受到投诉。

5.2 绿色行为

5.2.1 环保意识培养

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- 有适于家庭成员的生态环境保护类读物或音像资料；
- 家庭成员主动了解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及当地环境状况；
- 家庭成员之间定期交流、分享生态环境保护信息。

5.2.2 垃圾分类

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- 生活垃圾按可回收物、厨余垃圾、有害垃圾、其他垃圾进行分类，并分类投放至指定收集点；
- 厨余垃圾滤干后，每日投放至指定收集点。

5.2.3 绿色消费

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- 购物时自备环保袋、购物篮，或循环使用塑料购物袋；
- 家庭内垃圾袋为可降解的环保型塑料袋；
- 购买与使用无磷清洗剂；
- 购买与使用可充电电池；
- 不购买野生动物制品、不食用野生动物；
- 不购买一次性制品，如纸杯、纸盘、塑料餐具等。

5.2.4 绿色出行

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- 家庭成员主要采用公交车、地铁、新能源汽车、自行车、步行等绿色出行方式；
- 如有新购置车辆需求，选购新能源汽车。

5.2.5 公益活动参与

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- 家庭成员每年参加生态环境保护公益活动；
- 家庭成员每年参加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活动。

5.2.6 其他绿色行为

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- 家庭成员不吸烟；
- 采用电子文档方式记录、存储各类资料文件，减少纸质文件的打印、复印；
- 出差自带洗漱用品，不使用一次性洗漱用品；
- 多年不使用的物品（书刊、衣物等）以出售或赠送方式处理；
- 家庭装修时，按照有关规定，文明施工，进行噪声污染控制。

5.3 绿色绩效

5.3.1 人均月用水量

家庭人均月用水量评分规则见表2。

表2 家庭人均月用水量评分规则

人均月用水量 m^3	得分
≤ 4.0	10
(4.0, 5.0]	6
(5.0, 6.0]	2

5.3.2 人均月用电量

家庭人均月用电量评分规则见表3。

表3 家庭人均月用电量评分规则

人均月用电量 $\text{kW} \cdot \text{h}$	得分
≤ 80	10
(80, 95]	6
(95, 110]	2

5.3.3 荣誉与信息传播

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- 近三年内，家庭或家庭成员获得环境保护类荣誉、奖项；
- 近三年内，家庭成员于传统媒体、新媒体上发表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的文章、画作等作品。

6 评价方法

6.1 评价组织

评价机构组织生态环境和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组开展评审。

6.2 评价方式

评价方式包括文件审核和现场核查两种方式。文件审核是指审查各项评价指标证明文件；提交的证明文件应充分说明指标内容，指标内容有数值和比例计算要求的，应提交相应计算说明。现场核查是指实地勘察家庭情况。各指标的评价方式见附录A表A.1。评审专家组各专家依据本文件独立评分，专家评分的平均分为最终评价得分，并形成评价结论。评价结论表见附录B表B.1。

6.3 评价分值

绿色家庭评价方法采用打分法，总分100分，各指标的评价分值见附录A表A.1。评价得分达到85分及以上的家庭，视为达到深圳市绿色家庭评价标准。

附 录 A
(规范性)
绿色家庭评价基本要求与评分表

表 A.1 给出了绿色家庭评价的基本要求与评分表。

表 A.1 绿色家庭评价基本要求与评分表

序号	评价内容	评价要求	分值	评价方式	得分	
1	基本要求 (否定项)	为本市常住人口家庭	该项不满足, 不予评价。			
2		家庭成员近三年无违法犯罪记录				
3	家庭环境	家庭环境整洁、卫生, 室内无杂物堆放	3	现场核查		
4		私人物品不堆放在楼道、走道等公用空间, 保持楼道清洁	3	现场核查		
5	家庭绿化	室内种植适合家居环境或能净化室内空气的植物, 且生长状况较好	2	现场核查		
6		家庭阳台或屋顶等室外空间种植植物, 且生长状况较好	2	现场核查		
7	设施环境	家庭装饰、装修采用环保材料	4	现场核查		
8		电器能效	使用中国能效标识 2 级及以上的空调、冰箱和洗衣机等家用电器	5	现场核查	
9		油烟净化设备	厨房安装抽油烟机或油烟净化设备	2	现场核查	
10			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备, 确保其干净、无污渍	2	现场核查	
11			一年内没有因厨房油烟排放处理不当而受到投诉	2	现场核查	
12		环保意识培养	有适于家庭成员的生态环境保护类读物或音像资料	3	文件审核	
13			家庭成员主动了解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及当地环境状况	3	现场核查	
14			家庭成员之间定期交流、分享生态环境保护信息	3	现场核查	
15		垃圾分类	生活垃圾按可回收物、厨余垃圾、有害垃圾、其他垃圾进行分类, 并分类投放至指定收集点	4	现场核查	
16			厨余垃圾滤干后, 每日投放至指定收集点	4	现场核查	
17	绿色消费	购物时自备环保袋、购物篮, 或循环使用塑料购物袋	2	现场核查		
18		家庭内垃圾袋为可降解的环保型塑料袋	2	现场核查		
19		购买与使用无磷清洗剂	2	现场核查		

表 A.1 绿色家庭评价基本要求与评分表（续）

序号	评价内容	评价要求	分值	评价方式	得分
20		购买与使用可充电电池	2	现场核查	
21		不购买野生动物制品、不食用野生动物	2	现场核查	
22		不购买一次性制品，如纸杯、纸盘、塑料餐具等	2	现场核查	
23	绿色出行	家庭成员主要采用公交车、地铁、新能源汽车、自行车、步行等绿色出行方式	2	现场核查	
24		如有新购置车辆需求，选购新能源汽车	2	现场核查	
25	公益活动参与	家庭成员每年生态环境保护公益活动	3	文件审核	
26		家庭成员每年参加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活动	3	文件审核	
27	其他绿色行为	家庭成员不吸烟	2	现场核查	
28		采用电子文档方式记录、存储与查阅各类资料文件，减少纸质文件的打印、复印	2	现场核查	
29		出差自带洗漱用品，不使用一次性洗漱用品	2	文件审核	
30		多年不使用的物品（书刊、衣物等）以出售或赠送方式处理	2	文件审核	
31		家庭装修时，应按照有关规定，文明施工，进行噪声污染控制	2	文件审核	
32	绿色绩效	人均月用水量为 $(5.0, 6.0] \text{ m}^3$ 、 $(4.0, 5.0] \text{ m}^3$ 或 $\leq 4\text{m}^3$	10	文件审核	
33		人均月用电量为 $(95, 110]\text{kW}\cdot\text{h}$ 、 $(80, 95]\text{kW}\cdot\text{h}$ 或 $\leq 80\text{kW}\cdot\text{h}$	10	文件审核	
34		荣誉与信息传播	3	文件审核	
35		近三内，年家庭或家庭成员获得环境保护类荣誉、奖项	3	文件审核	
		近三年内，家庭成员于传统媒体、新媒体上发表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的文章、画作等作品	3	文件审核	

附录 B
(规范性)
绿色家庭评价结论表

表 B.1 给出了绿色家庭评价结论表。

表 B.1 绿色家庭评价结论表

家庭主要成员		行政区划	
所在街道及社区		评价得分	
建议改进项			
评审专家组 签字			

参 考 文 献

- [1] GB/T 50331—2002 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标准
 - [2] DB43/T 1360—2017 两型家庭
 - [3] DB44/T 1577—2015 宜居社区建设评价
 - [4] 广东省绿色社区评估标准
 - [5] 深圳市绿色家庭考评细则
 - [6] 山东省绿色家庭标准
 - [7] 江西省绿色家庭创建标准
-